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并拟订全县实施办法。

(二)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拟订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拟订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拟订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

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有关职责分工。

## **二、延津县医疗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延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级预算包括：延津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内设科室包含局办公室、财务股、基金监管股、医药服务股、待遇保障股等。

## 第二部分

###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8939.59 万元，支出总计 8939.5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4426.50 万元，下降 61.74%，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上级补助资金直接入市财政专户管理，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14426.50 万元，下降 61.74%，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上级补助资金直接入市财政专户管理，收入支出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893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59.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0.0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893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8.73 万元，占 5.24%；项目支出 8470.86 万元，占 94.7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939.59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2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4426.50 万元，下降 61.74%，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上级补助资金直接入市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939.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9.78 万元，占 4.59%；卫生健康（类）支出 8491.12 万元，占 94.98%；住房保障（类）支出 38.69 万元，占 0.43%。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468.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3.21 万元，占 94.56%；公用经费 25.52 万元，占 5.44%。

##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保持一致。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保持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保持一致。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5.5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8647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647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

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延津县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位原有车辆未执行公车改革；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2 项，主要是：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配套资金项目 1015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16 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5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8,859.5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9.7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8491.1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8.6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59.59	本年支出合计	8,939.59
上年结转结余	8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939.59	支出总计	8,939.59

## 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8,939.59	8,859.59	8,859.59	8,859.59									80.00	80.00					
304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8,939.59	8,859.59	8,859.59	8,859.59									80.00	80.00					
304001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8,939.59	8,859.59	8,859.59	8,859.59									80.00	80.00					

## 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939.59	468.73	437.34	5.87	25.52		8,470.86	81.00	8,389.86
			304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8,939.59	468.73	437.34	5.87	25.52		8,470.86	81.00	8,389.86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55.71	355.71	324.32	5.87	25.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9	51.59	51.5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	2.48	2.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	3.86	3.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0	16.40	16.4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9.00						429.00		429.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506.00						6,506.00		6,506.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350.89						1,350.89		1,350.89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0						62.00	52.00	1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2.97						62.97	29.00	33.97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00						60.00		6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69	38.69	38.69						

##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859.59	一、本年支出	8,939.59	8,939.59	8,939.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5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8,859.5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80.0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78	409.78	409.7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91.12	8,491.12	8,491.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8.69	38.69	38.69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8,939.59	支出合计	8,939.59	8,939.59	8,939.59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859.59	468.73	437.34	5.87	25.52	8,390.86	81.00	8,309.86
			304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8,859.59	468.73	437.34	5.87	25.52	8,390.86	81.00	8,309.86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55.71	355.71	324.32	5.87	25.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9	51.59	51.5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	2.48	2.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	3.86	3.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0	16.40	16.4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9.00					429.00		429.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506.00					6,506.00		6,506.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324.89					1,324.89		1,324.89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52.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2.97					62.97	29.00	33.97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00					16.00		1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69	38.69	38.69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8.73	443.21	25.5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87	5.87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5	47.2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43	235.4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4	41.64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6		0.8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40		11.4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5.89		5.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37		7.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9	51.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	2.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6	2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9	38.69	

##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8,939.59	8,859.59	8,859.59			80.00							
304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8,939.59	8,859.59	8,859.59			80.0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87	5.87	5.87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5	47.25	47.25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43	235.43	235.43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4	41.64	41.64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86	0.86	0.8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40	11.40	11.4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89	5.89	5.8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37	7.37	7.3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9	51.59	51.5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	2.48	2.4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6	20.26	20.26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259.89	8,259.89	7,244.8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6.00					26.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0	12.00	12.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40.00	40.00	40.0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6.00										

302	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4.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5.00								
302	04	手续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8.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3.97	33.97	33.97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35.00					35.00					
309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4	04	设备购置	16.00	16.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9.00					9.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9	38.69	38.69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8,470.86	8,390.86			80.00				
	304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8470.86	8390.86			80.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离休干部医药费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429.00	429.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6144.00	6144.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新冠病毒疫苗采购及接种费用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362.00	362.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2]198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1015.00	1015.00							
特定目标类	城乡医疗救助省级救助资金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26.00				26.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309.89	309.89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医保政策宣传印刷费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12.00	12.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费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物业水电费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银行手续费、票据工本费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6.00	6.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打击诈骗保专项资金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8.00	8.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委托人寿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医 保服务费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33.97	33.97							
特定目标类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上级补助资金第 二批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35.00				35.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2]197 号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16.00	16.00							

	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特定目标类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上级补助资金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9.00				9.00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并拟订全县实施办法。2 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3 拟订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4 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拟订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县内城乡居民、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的申报审核、结算、支付和管理工作	基本职能：延津县医疗保障局单位其主要职责：负责县内城乡居民、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的申报审核、结算、支付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内城乡参保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申报审核、结算、支付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内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资金的筹集、支付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内职工、城乡居民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服务协议的签定及管理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指标值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8,939.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68.7	
	（2）项目支出		8,47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

				<p>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p>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p>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p>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p> <p>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p>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良好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基本实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明显	
	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8%	

##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4		8,470.9	8,470.9										
304001	延津县医 疗保障局	8,470.9	8,470.9										
410726230 000000005 230	2023 年银 行 手 续 费、票 据 工 本 费	6.0	6.0			票据工本费	20 元	银行手续合格率	≥98%	加快参合群众基本医疗 服务时效	明显	参保群众满意度	≥98%
						银行手续费每笔	5 元	服务人口	410000 元				
								办理手续及时率	≥98%				
410726230 000000005 231	2023 年医 保政策宣 传印刷费	12.0	12.0			印刷宣传页每页	2 元	服务人口	410000 人	提升全县参保群众参保 意识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明显	参保群众满意度	≥98%
						制作版面	20000 元	宣传规范率	99%				
								宣传及时率	99%				
410726230 000000005 232	2023 年医 保信息系 统建设维 护费	40.0	40.0			添加设备	5000 元	服务人口	410000 人	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	明显	参保群众满意度	≥98%
						系统维护	20000 元	维护医保信息系统更 换设备合格率	≥98%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以 前				

410726230 000000005 233	2023 年物 业水电费	15.0	15.0			水费每吨	4 元	服务人数	55 人	满足职工工作需要	明显	职工满意度	≥99%
						电费每度	0.68 元	服务合格率	≥98%				
						物业费每平方每月	20 元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				
410726230 000000005 234	2023 年打 击欺诈骗 保专项资 金	8.0	8.0			每人每天下乡	30 元	检查及时率	≥98%	监督检查医药机构, 维 护基金安全	明显	医疗机构满意度	≥95%
								服务人员	55 人				
								监管覆盖率	≥98%				
410726230 000000005 205	2023 城 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 险县级配 套资金	6,144.0	6,144.0			人均县级配套	153.6 元	补偿及时性	100%	服务更多群众, 带来直 接经济效益	明显	参保群众满意度	≥98%
								参保人数	390000- 400000 人	面向全县参保群众, 提 供基本医疗服务。	明显		
								参保率	≥95%				
410726230 000000005 206	2023 年城 乡医疗救 助	309.9	309.9			特困人口人均配套	500 元	特困人口	2355 人	服务更多困难群众, 带 来直接经济效益。	明显	困难群众满意度	≥98%
						低保人口人均配套	150 元	低保人口	16221 人	面向全县困难群众提供 医疗服务。	明显		
								参保率	≥99%				
								补偿及时率	≥99%				
410726230 000000005 228	2023 年委 托人寿保 险公司承 办城乡居 民医保服 务费	34.0	34.0			人均服务成本	1.58 元	补偿及时率	≥98%	服务更多群众、带来直 接社会效益	明显	参保群众满意度	≥98%
								参保人数	390000- 400000 人				
								审核合格率	≥98%				
410726230 000000005	2023 年离 休干部医	429.0	429.0			人均配套成本	20000 元	参保人数	215 人	面向全县离休干部提供 医疗服务。	明显	服务满意度	≥99%

229	药费							就诊补偿率	100%				
								补偿及时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05 235	2023 年新 冠病毒疫 苗采购及 接种费用	362.0	362.0			新冠疫苗每剂	55 元	接种合格率	100%	有效控制新冠病毒传播	明显	接种人员满意度	99%
						接种费用	7 元	接种人次	410000 人				
								接种及时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19 904	豫 财 社 [2022]19 7 号 2023 年 医 疗 服 务 与 保 障 能 力 提 升 补 助 资 金 ( 医 疗 保 障 服 务 能 力 建 设 部 分 )	16.0	16.0			信息系统维护	20000 元	印制宣传页版面	足量	参保群众医疗保障情况	提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8%
								召开培训次数	2 次				
								医保标准化水平	提升				
								项目完成时限	年底				
410726230 000000019 906	豫 财 社 [2022]19 8 号 2023 年 中 央 财 政 城 乡 医 疗 救 助 补 助 资 金	1,015.0	1,015.0			人均配套标准	150 元	特困低保人口	18565 人	服务更多困难群众, 带 来直接经济效益	效益长 远	满意度	≥98%
								参保率	100%				
								补偿及时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40 746	医 疗 服 务 与 保 障 能 力 提 升 中	10.0	10.0			信息系统维护	20000 元	召开培训次数	1 次	参保群众医疗保障情况	有效保 障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任务落实情况	按照要				



	央补助资金								求进行				
							项目完场期限	年底					
41072623000000004075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上级补助资金	9.0	9.0			信息系统维护	20000 元	召开培训次数	1 次	参保群众医疗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医保标准化水平	提升				
								项目完场期限	年底				
41072623000000004077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上级补助资金第二批	35.0	35.0			医保信息系统维护	20000 元	项目完成时限	年度	参保群众医疗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召开培训次数	1 次				
								医保标准化水平	提升				
410726230000000040788	城乡医疗救助省级救助资金	26.0	26.0			五保人口人均配套	500 元	五保人口数	2500 人	服务更多困难群众，带来直接社会效益	明显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低保人口人均配套	150 元	低保人口	14600 人				
								参保率	100%				
								救助及时率	≥95%				
304		1,031.0	1,031.0										
304001	延津县医疗保障局	1,031.0	1,031.0										
410726230000000019903	豫财社[2022]197号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6.0	16.0			信息系统维护	20000 元	召开培训次数	1 次	参保群众医疗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410726230000000019905	豫财社[2022]198号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15.0	1,015.0			五保人口人均配套	500元	低保人口	14600人	服务更多困难群众，带来直接社会效益	明显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低保人口人均配套	150元	五保人口数	2500人				
								参保率	100%				
								救助及时率	≥95%				